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01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9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3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彭原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贾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从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朱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5	选举郭伟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6	选举卢元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王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崔东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祝继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董建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臧晓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23年12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5	国机汽车	2024/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及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4年1月16日至1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二)联系电话:010-88825988 传真:010-88825988

联系人:蒋舒 于哲涛

邮政编码:100190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彭原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贾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从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4	选举朱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5	选举郭伟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6	选举卢元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崔东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祝继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董建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02	选举臧晓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4-001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98.5774万份,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4,067,997股,占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0.9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1年9月30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电科资【2021】423号),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5人调整为310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09.8701万份调整为1,971.0757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2.4675万份调整为492.7689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14元/股调整为23.89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0日,向310名激励对象授予1,971.075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89元/股。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1,971.0757万份,授予人数为310人,并于2021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71.0757万份调整为2,562.3984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92.7689万份调整为640.5995万份,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3.89元/股调整为18.08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11月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640.596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08元/股,剩余0.002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再授予,并作废失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5.3173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0人调整为303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62.3984万份调整为2,507.0811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8、2022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为640.5969万份,授予人数为110人,并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08元/股调整为17.78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03人调整为29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07.0811万份调整为2,432.4046万份,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4.6765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价格为17.78元/股,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94人,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98.5774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0、2023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期间的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年11月10日至12月31日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宏	董事	107,738	0	0	0
2	侯志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1,635	0	0	0
3	陈建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5,229	0	0	0
4	马壮	副总经理	97,893	0	0	0
5	段黎峰	副总经理	59,358	0	0	0
6	陈伟	副总经理	75,156	0	0	0
7	黄斌	副总经理	75,156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42,165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7,443,609	4,067,997	4,067,997	50.94%
合 计			7,985,774	4,067,997	4,067,997	50.94%

注:1、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以上百分比数据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94人,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202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数量合计为4,067,997股。本次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106,973	-	81,106,9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967,373	4,067,997	608,035,370
总计	685,074,346	4,067,997	689,142,343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4,067,997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72,328,986.66元。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1月2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4,378.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6.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48.94万元。报告期内,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相关产品价格竞争激烈,公司2023年度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同比去年均有较大幅度下降。同时由于加大研发投入等因素,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加,造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亏损金额较大,敬请投资者保持理性,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了《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自2023年12月28日起,公司合计150,980,643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55%。上述限售股解禁并在二级市场流通,可能对公司股价波动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近期,MR头戴显示市场受到广泛关注,特此说明:公司未向苹果供货。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硅基OLED业务营业收入为815.0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占整体营业收入的1.5%,比重较低。公司拥有一条8英寸硅基OLED显示器量产线,但生产线的良率、产能尚处于量产初期,完全达产尚需较长一段时间。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496,股票简称:清越科技)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023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378.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6.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48.94万元。报告期内,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相关产品价格竞争激烈,公司2023年度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同比去年均有较大幅度下降。同时由于加大研发投入等因素,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加,造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亏损金额较大,敬请投资者保持理性,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战略配售部分限售股共计150,980,643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已于2023年12月28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的《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部分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交易,可能对公司股价波动造成影响,敬请投资者保持理性,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以外,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同时,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近期,MR头戴显示市场受到广泛关注,特此说明:公司未向苹果供货。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硅基OLED业务营业收入为815.0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占整体营业收入的1.5%,比重较低。公司拥有一条8英寸硅基OLED显示器量产线,但生产线的良率、产能尚处于量产初期,完全达产尚需较长一段时间。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除此以外,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与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浦银安盛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悦享3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5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悦享30天持有债券A	浦银悦享3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581	01958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30天,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开始开放赎回且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30天,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开始开放赎回且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可以办理赎回的开始日期可能不同。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电子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0
100万元≤M<300万元	0.20%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或免除上述费用,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不设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30天,本基金对持有期超过30天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或免除上述费用,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5.1.2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5.1.3申购费用补差

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5.1.4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2)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如转出基金为赎回带走未付收益的货币基金,则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非T+1确认的基金除外。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0.1份,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赎回份额,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